项目名称：万科学府·翰林电梯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51791A019

竞争性比选文件

****

**比　　选　 人：成都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中建投（重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5年8月**

目 录

[第 一 卷 2](#_Toc2636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16623)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6](#_Toc1056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_Toc2990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_Toc2511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无） 71](#_Toc14855)

[第 二 卷 72](#_Toc23575)

[第六章 图纸 73](#_Toc15808)

[第 三 卷 74](#_Toc2595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_Toc23568)

[第 四 卷 76](#_Toc29946)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77](#_Toc8797)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万科学府·翰林电梯空调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万科学府·翰林电梯空调采购项目，项目业主为成都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公共收益，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其中公区收益77%，物业成本33%。，比选人为成都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金域学府·翰林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万科学府·翰林电梯空调采购项目，一共安装120部空调（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约66万元

2.4 比选范围：本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装卸（含二次或多次装卸）、保险、配套安装服务、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售后维保、技术服务、每栋楼加装机械电表，并交付项目业主使用。具体以比选人确定为准。

2.5 工期要求：2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质保期:按照最终中选空调品牌的国家强制质保标准顺延一年。

2.6 标段划分（如有）：/

2.7 其他：/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以投标货物的下列身份参加投标：

制造商或代理商（包括经销商、制造商下属销售子公司）

3.1.1 投标人为制造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投标货物制造商授权书；

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投标货物制造商应符合上述3.1.1项的规定。

3.2 投标人还应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比选文件的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竞选人，请于2025年8 月 8 日至2025年8 月1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7:00 时（北京时间）,将公司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营业执照、汇款凭证并加盖竞选单位鲜章后的扫描件传至CIECCQZB@163.COM（邮箱邮件标题请备注报名单位全称、报名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500.00元，在报名时汇款缴纳，售后不退。

缴纳账号如下:

户 名： 中建投（重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0050133360009188888

4.2 请竞选人于2025年 8月11 日9时00分前将本项目质疑书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出。比选人于2025年 8月 11日17时00分前对所有竞选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涉及修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www.cqdjszfw.com/)上发布，竞选人在开标前因未及时查看相应答疑补遗文件，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选人自负。

##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竞选文件的递交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时30分至2025年 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竞选文件地点为重庆市万科金域学府翰林菁华里4栋会议室。

5.2比选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 8月 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www.cqdjszfw.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成都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中建投（重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镇二塘路59号金域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星耀天地 1 栋 4-2

学府翰林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 系 人：余老师

电 话：15922765085 电 话： 023-67878989

2025年8月

#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成都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镇二塘路59号金域学府翰林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15922765085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中建投（重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星耀天地 1 栋 4-2 联 系 人：余老师 电话： 023-67878989  |
| 1.1.4 | 项目名称 | 万科学府·翰林电梯空调采购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金域学府·翰林 |
| 1.1.6 | 建设规模 | 万科学府·翰林电梯空调采购项目，一共安装120部空调（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
| 1.2.1 | 资金来源 | 公共收益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其中公区收益77%，物业成本33%。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本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装卸（含二次或多次装卸）、保险、配套安装服务、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售后维保、技术服务、每栋楼加装机械电表，并交付项目业主使用。具体以比选人确定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 | 工期： 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个月质保期:按照最终中选空调品牌的国家强制质保标准顺延一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1.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 现场施工工艺随行电缆选型、施工等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国标和地方特种设备的相关标准施工作业，保障电梯年检顺利通过，避免加装电缆对井道其它设施设备造成破坏，影响电梯运行。
 |
| 1.4.1 | 竞选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次货物采购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允许竞选人以投标货物的下列身份参加投标：☑制造商☑代理商（包括经销商、制造商下属销售子公司）**1.营业执照和资质要求（如有）****☑1.1 竞选人为制造商应符合以下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1.2 竞选人为代理商应符合以下要求：**（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投标货物制造商授权书。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3）投标货物制造商应符合上述1.1款的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投标货物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书。注：不得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2业绩要求**竞选人在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3个以上空调安装业绩。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关键页至少须体现时间、标的、签字盖章页。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上述要求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3.信誉要求**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特别说明：**（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竞选单位法人章并装入竞选文件中。（2）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踏勘时间: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11日下午6点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15922765085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竞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提交。 |
| 2.2.2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比选人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www.cqdjszfw.co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比选人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www.cqdjszfw.com/)发布修改。 |
| 2.2.4 | 竞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出。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报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报价。竞选人报价应为完成本工程比选范围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因中远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空调和电表数量为估算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

竞选总报价=每台空调单价×120台+每块电表单价×28套。**2、本工程将设置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每台空调单价最高限价和每块电表单价最高限价，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和单项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和对应单项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3、本项目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为陆拾陆万整**（¥660000.00）**,每台空调单价最高限价为 伍仟叁佰陆拾元/台** （¥：5360元/台）**，每块电表单价最高限价为 陆佰元/套** （¥：600元/套 ）**。**4、材料和设备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须采用下表规定品牌（厂家）的产品或采用与之相当的品牌（厂家）的产品，若中选人选用与之相当的品牌（厂家）的产品，应在采购前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收到中选人的书面报告后四日内予以确认，经比选人认质、封样（如有必要）后中选人方可采购进场。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推荐品牌 |
| 1 | 空调 | 美的、格力、日立 |
| 2 | 电缆 | 鸽牌、珠江、德力西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竞选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方式一一、以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1、缴纳形式：投标人提供见索即付的投标保函；2、具体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保函部分提供银行开具的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投标保函正本原件单独封装，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递交。投标保函正本原件不退还，由招标人保管。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函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函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否则一经招标人核实，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影响评标结果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重新确定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行提供投标保函开具银行的核实地点、方式和联系人，在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可对投标人保函的真伪进行查询。各投标人在开具投标保函时，须确保投标保函开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能在重庆市主城区各相关银行中核实其真伪，否则其投标保函无效。投标保函开具银行应能对开具的银行保函出具核实意见，若出现银行不予核实的情况，视为其投标保函无效。二、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投标保函。具体投标保函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银行协商。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投标保函。具体投标保函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银行协商。方式二以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必须由投标人银行基本帐户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付到以下账户(若投标人未用银行基本帐户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3.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下午17时00分4.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项目名称：万科学府·翰林电梯空调采购项目户 名：中建投（重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50050133360009188888特别提示：1.各投标人须按上述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2.各投标人在转款时应备注： “万科学府·翰林电梯空调采购项目保证金 ”。3.各投标人在转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款的时间误差风险，一 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A.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并收到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B.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投标人的来款账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形式（U盘或光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1. 应将竞选文件按照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规定装订成一册。

2、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1.将竞选文件装入“竞选文件”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同时“竞选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2.如果“竞选文件”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重庆市万科金域学府翰林菁华里4栋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重庆市万科金域学府翰林菁华里4栋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2. 宣布开标纪律。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5.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6. 公布最高限价。7.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竞选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8.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9.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3 名为中选候选人，若有效竞选人少于 3 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
| 7.2 | 中选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www.cqdjszfw.com/)上进行公示。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2、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选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要求。中选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选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3）履约担保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5）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7.4.1 | 签订合同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中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并处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3.按竞选人须知第8.1（3）执行；4.按竞选人须知第8.1（4）执行。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支付担保 | 比选人应按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中选人提供相应的支付担保。比选人将在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中选人提交支付担保。 |
| 10.3 | 异议、投诉处理 | 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请求及主张；（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 异议受理单位：成都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922765085投诉受理部门：成都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922765085 |
| 10.4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 |
| 10.5 |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 / |
| 10.7 | 关于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10.10 | 其他 | 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空调及电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将合同金额的3%质保金交至比选人后（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比选人根据实际安装空调数量及电表数量一次性付清货款。
2.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结算价=每台空调单价×实际安装空调数量＋每块电表单价×实际安装电表数量。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45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比选代理机构。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竞选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选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竞选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竞争性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竞选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竞选文件格式；

（9）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保函部分（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纸质投标保函形式的）

3.1.1.2竞选函部分

（1）竞选函

（2）竞选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3.1.1.3经济部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4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方案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5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4）项目人员配置

（5）类似项目情况表

（6）承诺

（7）其他资料

3.1.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竞选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选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竞选报价

3.2.1 竞选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竞选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选函中的竞选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选人（或拟中选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应附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竞选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竞选文件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选人 | 密封情况 | 竞选总报价 | 电表单价报价 | 空调单价报价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最高限价的85% |  | *[提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

比选人代表： 监标人：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选人 | 金额（元） | 递交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人代表： 监标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竞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 （项目名称） 于 年 月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选人，中标额为（大写） ，￥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规模为 ，中标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选总报价低的优先；竞选总报价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举手表决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比选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函签名盖章 | 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竞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报价 |  1.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2.竞选单项(每台空调、每块电表）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对应单项单价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  |
| 竞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技术部分 30分；2.竞选总报价70分。 |
| 2.2.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技术方案评审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8分 编制要点：主要施工程序和方法符合工程特点、重难点的施工方案可操作性、经济性强。优得8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没提供的得0分。 |
|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与措施 | 8分 编制要点：质量管理体系是完善、总体思路清晰。质量目标明确，制定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和管理职能分配，对工程质量，原材料、设备质量，成品质量等有质量控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完善。施工安全和现场文明施工的措施可靠。环境保护的措施完善。根据项目特点识别环境影响因素，制定相应预防控制措施，切合实际；优得8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没提供的得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资源配备 | 7分 编制要点：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满足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工期的目标及工期的保证采用良好的措施，施工组织合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充足。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没提供的得0分。 |
|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7分 评审要点：对项目重难点描述是否准确，关键技术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切实可行；是否提出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没提供的得0分。 |
| 2.2.3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竞选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与本项目最高限价再取的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竞选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4（1） | 偏差率计算 | 竞选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竞选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竞选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3.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4.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按照本章第2.2.3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竞选总报价进行评分。5.对技术部分、竞选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竞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取算术平均值为该竞选人技术方案得分。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与措施 |
| 工程进度计划与资源配备 |
|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 3.2.1（2） | 竞选报价得分（B） | 竞选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竞选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70分。在此基础上，竞选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竞选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竞选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竞选人得分 | 竞选人得分=A+B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竞选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对于施工难度大、专业技术复杂的项目，应由比选人会同设计单位提出技术方案编写要点，作为评分标准）。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竞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竞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竞选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竞选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竞选人技术方案得分。）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竞选总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得分=A+B。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竞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资格评审 | A-1竞选人的营业执照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竞选人的业绩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3竞选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5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竞选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竞选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A-10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1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竞选单项单价报价(每台空调、每块电表）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对应单项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A-18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A-19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提示：合同协议书为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必填写，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买方：**

**卖方：**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买卖双方各执 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卖方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买方： （盖单位章）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 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和税金。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 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 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7 调试

本项补充1.1.7.1、1.1.7.2目：

1.1.7.1 预试车：指安装后，为检验合同设备安装是否正确，合同设备的功能是否齐全而对单机或联机进行的加水、电、蒸汽等的不投料调试。

1.1.7.2 投料试车：指对合同设备投料、化学品和公用工程进行试车和调试。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 。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 。

本款补充1.1.17项：

1.1.17 技术协议：指买卖双方结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对合同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要求进行修改和确认，并达成协议的文件。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按照合同协议书〔第2条〕约定执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 。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 。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行为效力的约定： 。

**2. 合同范围**

本条补充2.1、2.2款：

2.1 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应包括提供附带于合同设备供应或为完成合同设备供应所必需的设施设备、技术资料和服务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合同设备、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存在任何遗漏、短缺，或供货范围未列明但属于为实现合同规定的合同设备性能所必需的，卖方应负责补充提供所缺的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买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供货范围外需向卖方追加采购合同设备或合同设备组件、备品备件的，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项目的价格（如有）向买方提供，双方应就追加采购的设备单独签订协议，但追加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10%。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签约合同价调整的约定： 。

本款补充3.1.3项：

3.1.3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以下第 （2） 种形式：

（1）固定总价形式：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卖方减价金额或向买方支付的补偿金-违约金或赔偿金。

（2）固定单价形式：合同价格=每台空调单价×实际安装空调数量＋每块电表单价×实际安装电表数量。

（3）其他价格形式：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空调及电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将合同金额的3%质保金交至比选人后（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比选人根据实际安装空调数量及电表数量一次性付清货款。
2.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结算价=每台空调单价×实际安装空调数量＋每块电表单价×实际安装电表数量。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 否

□ 是，对合同设备监造的具体约定：

4.1.1 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

4.1.2 卖方配合买方监造人员，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的约定： 。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 。

4.1.3 卖方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的时间约定：提前7日。

4.2 交货前检验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

□ 否

□ 是，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的具体约定：

4.2.1 参与交货前检验的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2 卖方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的时间约定：提前7日。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包装物处理方式的约定： 。

5.2 标记

5.2.1 需标记的装运信息和标识如下：

（1）合同号；

（2）目的站；

（3）合同设备名称；

（4）箱号/件号；

（5）毛重/净重（公斤）；

（6）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7）吊点；

（8）合同设备运输警示标示。

5.2.2 超大超重件包括：重量超过 吨或体积超过 立方的合同设备。

5.3运输

5.3.2 装运方式的约定： 。

5.3.3 卖方应将以下信息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日前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1）合同设备名称；

（2）数量；

（3）箱数；

（4）总毛重；

（5）总体积（用m3表示）；

（6）每箱尺寸（长×宽×高）；

（7）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

（8）合同设备装箱单（应注明包装箱内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等详细信息）；

（9）运输方式；

（10）预计交付日期；

（11）车（船）号、运单号；

（12）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

5.3.4 超大超重包装的约定：重量超过 吨或体积超过 立方的包装。

5.4 交付

5.4.1交付合同设备的约定： 。

在合同设备交付的同时，卖方还应向买方提供以下资料：

（1）合同设备原产地证明，一式2份；

（2）合同设备质量合格证明，一式2份；

（3）合同设备出厂检验纪录，一式2份；

（4）合同设备检测报告，一式2份。

5.4.3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向买方提供与合同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范围和交付进度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如技术资料不满足合同的要求或交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交付进度，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技术资料短缺和（或）损坏的约定： 。

5.4.3.1 卖方应就每套合同设备向买方交付6（原件4份，电子版2份）份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交付：

（1）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2）随合同设备一起送达；

5.4.3.2 如技术资料以5.4.3.1目第（1）种方式交付，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于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以下信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

（1）交邮日期；

（2）邮单号；

（3）技术资料的清单；

（4）技术资料的件数；

（5）技术资料的交付日期以买方签收时间为准。

5.4.3.3 技术资料的审查

（1）卖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整洁、书写明确、符合本合同要求，卖方对技术资料的充分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果技术资料包含有非中文内容，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中文译本。如果卖方提供技术资料中文译本的，卖方应对翻译文本的准确性负责。

（2）买方应收到技术资料后 日内完成对该批技术资料进行审查，并向卖方提供审核意见。

（3）卖方收到买方的审核意见后，应于 日内完成对技术资料修改，并再次提交买方审查，直至获得买方认可。如果卖方未在 日内对买方审查意见予以答复，视为卖方全部接受买方审查意见。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

□ 合同设备交付时

□ 合同设备交付后。具体时间要求：合同设备交付后7日内。

6.1.2 开箱检验地点的约定： 。

6.1.6 合同设备交付后进行的开箱检验中发现相关问题时的处理方式约定： 。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 。

6.2 安装、调试

6.2.1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按照第 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采用第（2）种方式时，相关责任划分的约定： 。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承担主体及方式的约定： 。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承担主体及方式的约定： 。

6.3.3 若合同设备在考核中仅达到合同约定的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应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时间的约定：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卖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 。

6.4.3 因买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考核的约定： 。

因买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考核，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时间的约定： 。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卖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指派一位具有丰富技术管理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技术人员，全权代表卖方统筹管理技术服务事项，有权代表卖方接收和发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和决定等，有权代表卖方处理本合同项下需与买方沟通和协调的事项。该人员的任何行为、疏忽或不作为应视同卖方的行为、疏忽或不作为，卖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卖方应于指派该人员后将其简历及联系方式提供给买方。

卖方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合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进行技术服务，对预试车、投料试车、考核等给予技术服务指导并对买方现场人员进行培训。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 。

本条补充7.5款：

7.5 由于卖方原因导致技术服务超过约定服务期的，卖方应对未完工作继续服务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最终中选空调品牌的国家强制质保标准顺延一年。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 。

8.3 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时间的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日内。

8.4 在通用合同条款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 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通用合同条款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 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的约定：

（1）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小时内做出响应；

（2）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合同设备现场；

（3）卖方应在到达现场后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

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委托的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设备费用、材料费用、零部件费用等，买方可直接扣减质保金或要求卖方退还部分合同价款。

9.2 卖方质保期服务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 。

9.4 卖方记录质保期服务情况的约定： 。

**10. 履约保证金**

卖方是否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元 ；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日内提交。

（4）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28天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28天内退还。或按项目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

**11. 保证**

11.4 对合同设备品质的约定： 。

11.7 合同设备使用寿命期内，卖方保障买方获取备品备件的约定： 。

本条补充11.9～11.12款：

11.9 对于根据有关法律必须持证生产或经营的合同设备，卖方保证在生产或经营时应持有全套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保证合同设备制造现场符合有关法律的要求。

11.10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制造使用的材料和制作工艺符合国家标准，不包含任何禁用物质。卖方保证用于合同设备的包装材料应是符合环保要求的包装材料。

11.11 卖方保证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

11.1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保证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即使买方批准卖方将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义务分包给第三方，卖方保证对分包商的资格和工作负责，并承担本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因分包而减轻或免除。

**12.知识产权**

12.2 买方对卖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约定： 。

12.4 买方应对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约定：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任意一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20%。

通用合同条款14.2、14.3款细化为：

14.2 卖方违约责任

14.2.1卖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同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在制造过程中，买方监造人员发现合同设备零部件或制造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符合要求合同设备价格 2 %的违约金；

（2）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卖方延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 ；

（3）到货检验中发现存在合同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符合要求合同设备价格 2 %的违约金；

（4）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但达到了合同中约定的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的合同设备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或买卖双方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未通过三次考核合同设备价格 2 %的违约金；

（5）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设备被发现存在任何缺陷，且卖方拒绝根据合同进行修理、更换或经修理、更换仍无法消除该等缺陷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存在缺陷合同设备价格 2 %的违约金；

（6） 。

14.2.2卖方违反本合同第11条所作保证，在买方指定期限内纠正或采取的补救措施经买方认可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 5 %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14.3 买方违约责任

（1）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买方延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 。

（2） 。

**15. 合同的解除**

15.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外，合同可解除的其他情形如下：

（1）在制造过程中，买方监造人员发现合同设备零部件或制造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未在买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

（2）到货检验中发现存在合同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未在买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

（3）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设备被发现存在任何缺陷，卖方拒绝根据合同进行修理、更换或经修理、更换仍无法消除该等缺陷的，且未在买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

（4）卖方违反本合同第11条所作保证，且未在买方指定期限内纠正或无法纠正的；

本条补充15.2款：

15.2 合同一方当事人收到另一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合同相关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对于合同解除前买方已经支付合同价款的合同设备，卖方应立即移交给买方，买方拥有相关合同设备的全部权益。因卖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买方应支付卖方已履行部分结算款的80%；因买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买方除支付卖方已履行部分的结算款外，还需向卖方支付补偿款，补偿款以卖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任何时候卖方均无权要求买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16. 不可抗力**

16.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

（1）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或自然灾害；

（2）瘟疫、严重流行病及防疫限制；

（3）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卖方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履行合同原因引起的除外；

（4）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5）化学、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6）政府或主管部门行为导致项目暂停或取消；

（7） 。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发持续影响，双方解除合同的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补充条款**

18.1 低价风险担保

卖方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卖方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工作日内；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28天内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卖方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28天内退还。采用分段退还的，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为： 。

（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卖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设备价格过低为由拒绝供货；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暂停等，给买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因卖方违约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③因卖方原因导致的其他情形： 。

18.2

## 合同附件

附件1：技术要求（或技术协议书）、供货范围、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表

附件2：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3：廉洁从业合同

附件1：

技术要求（或技术协议书）、供货范围、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表

附件2：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如有）

履约保函格式

*[提示：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6号文编制]*

附件3：廉洁从业合同

廉洁从业合同（参考格式）

买方：

卖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卖方与买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洁从业合同。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设计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买方的责任

买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4、买方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卖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卖方不得与安装工程承包人联合作假，如计量、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

5、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安装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安装工程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卖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卖方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安装工程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安装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8、卖方不准向安装工程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设计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买方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买方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买方承诺的上述其他的廉政义务。

10、卖方如果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买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买方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将自觉接受买方相应的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2.1 发现卖方接受工程承包人的宴请或娱乐活动，第一次给予警告；发现第二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卖方人员写出书面检查，并接受500元/人的经济处罚，卖方项目负责人接受1000元的经济处罚；发现第三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卖方人员清退出场，卖方接受5000元的经济处罚。

2.2 发现卖方工作人员接受工程安装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的行为，发现一次处罚一次。第一次发现，对卖方处以2000元的罚款，对卖方进行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以后每发现一次，对卖方处以5000元的罚款，清退相关卖方员。

2.3卖方不得索要或接受安装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若情况属实，卖方除了退还所收物品外，还要接受买方的处罚，即：第一次发现，对卖方人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第二次发现，对卖方处以1000元的罚款，清退相关卖方相关人员。

2.4 卖方不得介绍建筑材料或介绍劳务单位参与工程建设。若情况属实，发现一次处罚一次，每发现一次对卖方处以5000元的罚款。

3、卖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情节严重的，除接受以上第2条处罚外，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以下无正文）

买方：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无）*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空调技术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列 | 电源 | 制冷量 | 噪音 | 防水等级 | 循环风量 |
| W | dB | 类 | m³/h |
| 电梯专用空调 | 220~50Hz | ≥2500 | ≦53 | I | ≥360 |

2、空调具备以下功能：

具备空气净化功能

免凝露

免排水

定时功能

断电记忆

3、空调具备原厂维保。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竞选函
2. 报价明细表

（三）竞选函附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五）技术方案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承诺

（八）其他资料

###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竞选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每台空调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 ），每块电缆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 ），委托代理人为： 。工期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 缺陷责任期 ，质保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万科学府·翰林电梯空调采购项目报价明细表** |
| **序号** |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工作内容及特征描述** | **单 位** | **工程量** | **上报综合单价（元）** | **品牌** | **备注** |
| **人工费** | **主材费(含损耗)** | **机械+辅材** |  **不含税综合单价**  |  **不含税合价**  |
| 1 | 电梯空调安装 | 1.材料：成品电梯空调2.规格：1P3.辅材：电源线、插座4.安装及运输：综合考虑 | 台 | 120.00  |  |  |  |  |  |  |  |
| 2 | 机械电表 | 1.材料：成品机械电表2.规格：符合现场安装要求3.辅材：电源线、胶带等4.安装及运输：综合考虑 | 套 | 28.00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合计** |  |  |  |
| **税金=分部分项合计\*9%** |  |  |  |
| **工程总造价=分部分项合计+税金** |  |  |  |

### （三）竞选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  |
| 2 | 分包 |  |  |
| 3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五）技术部分

*[竞选人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竞选人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 （七）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